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81号

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为个人独资企业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军伟、叶敏 联系电话：0992-391136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03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